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細請參見公司2025年6月4日之通函。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請參見公司2025年6月4日之通函。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細請參見公司2025年6月4日之通函。
4. 審議並批准回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詳細請參見公司2025年6月4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告及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8.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9.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開展額度不超過24億美元匯率套期保值及不超過1億美元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期限為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一。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二。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三。
14. 審議並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自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並提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15. 審議並批准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再次選舉以下人士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16.1 武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16.2 曹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16.3 高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4 楊麗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6.5 張旭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並批准再次選舉或選舉以下人士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 曾憲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2 劉登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 苗兆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5年6月4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7. 如股東周年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5年整體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及融資情況，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擔保業務的情況進行了預測分析，擬在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一、擔保基本情況

1、擔保類型

公司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範圍包含融資性擔保及非融資性擔保。融資性擔保主要包括公司為境內、外子公司的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融資業務等提供的擔保；非融資性擔保指不直接與貨幣資金有關的經濟擔保活動，主要包括項目履約等業務的擔保等。

2、擔保方及被擔保方

擔保方：

公司及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方：

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3、 擔保金額

本年度新增擔保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77.86%，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為19.33%。

上述新增擔保額度分配如下：

(單位：億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 3月28日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是否 關聯 擔保
公司及合併 報表範圍 內全資、 控股子公司	資產負債率 低於70% 的子公司	合併報表範圍 內全資、控 股子公司	0.86	96	24.92%	否
	資產負債率 為70%以上 的子公司	合併報表範圍 內全資、控 股子公司	14.65	204	52.95%	否
合計			15.51	300	77.86%	-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 4、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 5、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
- 6、 審批授權：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額度人民幣96億元（含96億元），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額度人民幣204億元（含204億元）。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有利於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可有效地保證公司內各子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公司為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均是根據公司日常經營的需要，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上述對象的主體資格、資信狀況及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預計上述擔保事項不會給本公司帶來財務和法律風險。同時，公司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監控被擔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被擔保人的經濟運行情況，降低擔保風險。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二－關於代為開具保函的附件

一、概述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5年整體生產經營計劃，為滿足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發展需要，本著節約財務費用、降低風險，加強資金管理的原則，將由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具保函。

二、實施方案

1、代開保函額度

由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具累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保函。

2、期限

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3、子公司範圍

自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含此期間內新成立的全資、控股子公司）。

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開具保函使用上述額度的前提為，公司及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出具保函，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保函或反擔保。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二－關於代為開具保函的附件

4、 風險防範

公司將通過加強保函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及時監控跟蹤保函到期情況，控制保函風險。

三、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開具保函。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三—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券、 資產支持證券的附件

為滿足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已批准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以下簡稱「**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

1. 發行安排

發行人：	本公司或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包含公司有權機構已審議通過、待發行的金額)，且實際發行金額應控制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
證券類型：	一種或若干種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債權融資計劃、永續類債券；一種或若干種資產支持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和資產支持票據等；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
期限：	不超過15年或發行人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贖回時到期；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附件三—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券、 資產支持證券的附件

證券註冊／發行原因：	拓寬融資渠道，包括出表型及創新型融資；優化財務結構、滿足經營發展需要；優化融資成本；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日常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及運營、償還銀行貸款等；及
授權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作出債券發行決定的，則發行人在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後，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具體發行。

2.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授權額度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
- 2、 根據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 3、 辦理與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